

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51248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「非侵入性肝臟纖維化檢查及脂肪肝定量檢查(ARFI AND FATTY LIVER)」等3項自費醫療項目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院115年6月29日慈新醫文字第11500011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核定自費醫療項目如下：

(一)「非侵入性肝臟纖維化檢查及脂肪肝定量檢查(ARFI AND FATTY LIVER)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「脈衝光乾眼治療(單次療程)(雙眼)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6,500元(含基本耗材、技術費，特殊耗材另計)。

(三)「術中光學同調斷層掃描(Intraoperative OCT, iOCT)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2萬元。

三、另有關上開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公開揭示於院內櫃檯等明顯處及所屬網站供病患查閱，以供民眾就

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四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>)直接填寫問卷，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電 2025/04/30 文
交 16:30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